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作業及經營計畫書參考範例：

1、備齊應檢附文件及填寫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及需檢附文件一式三份)。

※本所備有申請表格供民眾索取，亦可至”臺南市關廟區公所全球資訊網”下載申請表格及查看填寫範例。

- 帶齊應備文件至本所農業及建設課，服務人員可指導民眾如何填寫表格。

2、請至農業及建設課繳款後掛號申請書圖，收據於同意書准否時隨文附上。

※轉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審查之申請書圖，收據於函轉副知公文時隨文附上。

收費標準：

每申請一項設施為新台幣 200 元整，審核合格核發一份同意書。

(以設施項目計費，申請每項設施皆為新台幣 200 元整，不以土地筆數計費。)

3、收件後發文約定日期現場會勘(非土地所有權人會勘應檢附委託書)並拍照存證。

4、審核合格後核發同意書，不合格者駁回，依規定不退所繳費用。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需檢附文件：

1、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包括審查表、土地勘查委託書、會勘紀錄表)。

2、計畫書：

一、設施名稱。

二、設置目的。

三、生產計畫。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七、設施建造方式。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十一、其他，如特定農業區須說明無可避免使用之理由等、、、。

3、分區使用證明書(都市計畫外土地免附)。

4、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

5、申請人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6、位置圖及配置圖(配置圖比例為 1/500)。

7、平面圖及立面圖(比例為 1/100 或 1/200)

8、該筆土地若有其他持分所有權人，需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辦理時限：工作日 21 天(扣除例假日)，因須公文通知會勘及等待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水利會歸仁工作站、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利局等單位回函，通常需一星期至二星期內完成。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

參考範例

一、設施名稱。

網室、農業資材室。

二、設置目的。

現況已有種植葡萄，擬改栽培網室葡萄之用。放置農用器具、肥料。

三、生產計畫。應敘明作物種類、生產週期、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

種植葡萄，有巨峰葡萄及蜜紅葡萄 2 種品種，這一、二年因 3~4 月梅雨及 6 月早颱風、豪大雨嚴重影響收成，故擬改以網室栽培方式，避免豪雨影響花芽分化及造成落果情形。

夏果 6 月底~7 月初採收、冬果 12 月底~1 月初採收，一年二收。

每期產量約收 15000 公斤，多交由行口收購。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台南市關廟區○○地段○○地號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網室申請興建面積為○○平方公尺。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現耕農業用地現況已種植葡萄，且葡萄苗栽已有○年生以上。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小型搬運機一台。鋤頭○支、水桶○個、、、、。

七、設施建造方式。

以水泥杆柱及度鋅鋸管搭設棚架，上頭鋪設塑膠布。資材室○○造。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引用農田灌溉溝渠水源、無廢污水排放。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無影響。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無農業事業廢棄物產生。

註:本經營計畫係為參考範例，提示申請人各項目可填寫之內容，是否採表列方式或佐證相關圖片之文件等，則得由申請人自行決定，經營計畫亦依實際申請之設施性質及狀況予以撰寫。